

2021 年上海市盲童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15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视力障碍学生高中阶段教育办学的实际需求，特制定上海市盲童学校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校性质

上海市盲童学校成立于 1912 年，是上海唯一一所教育培养视力障碍儿童和青少年成长的全日制寄宿学校。学校以培养基础扎实、个性突显、人格健全、适应社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学生为目标，主要开设普通高中、中医推拿职业中专专业。

二、招生对象

符合 2021 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或在上海市盲童学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应届初三视力障碍学生。

三、招生条件

1. 参加 2021 年特殊教育（视力残疾）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 具备一定的生活自理和社会能力，具备基本的动手能力。
3. 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影响自身学习或他人的严重疾病。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上海市盲童学校高中
上海市盲童学校中医推拿职业中专

五、学习时间

四年

六、招生程序

1. 报名

符合 2021 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的我校应届初三学生可参加我校高中阶段招生，在学籍学校所在区报名。

本市初中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视力障碍学生，如确需参加我校高中阶段招生的，须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区教育局审核，并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统一报名评估。

2. 志愿填报

5 月 19-21 日，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或参加投档录取区招考机构填报我校志愿并现场确认。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6 月 19、20 日，学生参加 2021 年特殊教育（视力残疾）初中学业水平文化科目考试。

4. 录取

7 月 26 日-28 日，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情况进行投档，我校根据计划数、特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成绩择优录取。

8月4日-8日,符合2021年中招报名条件并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被高中阶段普通学校录取且愿意报考我校高中阶段招生班级的随班就读视力障碍考生,可至我校参加征求志愿录取,我校视实际情况择优录取。

8月23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收费情况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免除学费、书簿费及住宿费,同时根据政策发放国家助学金。

八、学校信息

地址:虹桥路1850号

邮政编码:200336

住宿条件:可以申请住宿

招生咨询电话:62429569 联系人:陆雪芳

上海市盲童学校

2021年4月